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朋乐）

本人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担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8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8 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及关于公司、公司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2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津贴、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1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2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9 月 2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0月2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2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延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会议，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2、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事项。本人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9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年 月 日